

法規名稱：(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廢止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考試總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